公告编号：2018-022

证券代码：831884　　证券简称：成达兴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黄振辉董事长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周滨滨、监事黄文财、监事曹克信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

下：（1）关联个人黄振辉无偿为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振辉、周娇娜夫妇及监事黄文财及其配偶黄丽玉、厦门金赢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黄振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黄振智为黄振辉的弟弟，因此，关联董事黄振辉、黄振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决定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交易； （三）决定除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四）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会决策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具体内容在本章程确定的原则下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第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及对外投资、对外提供借款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且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对外提供借款、委托理财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六）审议并决定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新增第八条 关于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有关内容，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八条**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下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在实际发生时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需重新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超过预计金额范围内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单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

	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 5%。 超过上述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注：原规则第八条与修订后第九条对应）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发生法定代表人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权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发生法定代表人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权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第十八条内容进行修订：由“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专人送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各股东。”修订为“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内容，以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